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3. 检查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42700
5. 检查内容：化学品单位是否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6. 检查标准：下列化学品应当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 （一）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 （二）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 （三）以科学研究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年产量或者使用量超过 1 吨,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